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2.29 法律字第 097000165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29 日

要 旨：電子遊戲場業者涉嫌賭博經緩起訴在案，於緩起訴期間再犯，而經撤銷緩起訴，其遭拍賣財產之所得，應依公法上不當得利關係反還之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有關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7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70050015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。又「緩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，亦即是不起訴的一種，因此，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（參照本部 95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50000533 號函意旨），「惟倘若緩起訴處分經檢察官依職權或告訴人之聲請予以撤銷（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），且如檢察官繼續偵查並起訴該刑事案件，復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則於該有罪判決確定所涵蓋之範圍內，原行政機關就同一行為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罰鍰或沒入，已屬違法，應予依職權撤銷。（行政罰法，林錫堯著，2005 年 6 月初版，第 48 頁）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處分經撤銷、廢止、解除條件成就或其他事由失效者，自其失效之時起，以該行政處分為依據之財產變動，即構成無法律上原因（參照行政法要義，林錫堯著，2006 年 9 月三版，第 135 頁）」，換言之，即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之適用。

四、查本件負責人若嗣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應據上開說明，就前行為已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裁處之罰鍰，依職權予以撤銷，而負責人所有不動產已遭強制執行拍賣者，其所得利益應依公法上不當得利關係返還之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法規事務司（4 份）